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幸運

相 對 人 富都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上字第18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又無積蓄，目前實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所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29年抗字第170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原審被訴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1,250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31,250元，應繳裁判費65,949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並無財產，亦無工作收入，業據其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一紙為證（附於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並有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01 (三)又據聲請人所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
02 單（附於本院卷第33至67頁）可知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基本
03 為勞金13,421元、國金2,135元及老人補助7,759元，合計2
04 3,315元，扣除日常生活支出後，已所剩無幾。

05 (四)基上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
06 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為釋明。

07 四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
08 段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11 法官 莊俊華

12 法官 洪挺梧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蔡曉卿